

我市全面清理长期占位停放“僵尸车”

莫让新型城市垃圾污染环境损坏市容

■记者 欧苗苗

“由于暂时无法联系到车主，已将停于隆山东路168号前道路上的浙C7BP22东风雪铁龙轿车这辆“僵尸车”，拖曳至保安停车场停放。”这是近日，市交警大队给市创建办函告单上的回复内容。

去年10月，市创建办、交警大队联手整治清理“僵尸车”。具体来说，就是那些长期占用城市道路、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停放的外观残旧破损、轮胎干瘪、逾期未参加安全检验、失去使用功能的机动车，称为“僵尸车”。

如果你发现身边有这样的“僵尸车”，也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市区半年惊现100多辆“僵尸车”

“瑞枫大道旁边有几辆废弃机动车，上面积满了灰尘，长期霸占非机动车道，给行人通行造成非常大的影响，你们赶紧过来看看！”昨日，市创建办设接到市民投诉，立即安排人员前往现场，并做好记录，于第一时间反馈给市交警大队。

“长年占着车位，都烂成废铁了，也没见车主的人影。”在谈及停车难问题时，不少市民都很无奈又气愤。

据了解，在市区，隐藏着不少“僵尸车”。这些“僵尸车”大多破损严重，没有车牌，它们有的被车主随意停放在支路上、河道边，有的长年占用有限的道路停车资源。

市文明办挂职副主任林则利说，这些车辆满身灰尘，无人问津，长期不动弹，占用公共资源，阻塞交通，破坏绿化，影响城市环境。“僵尸车”

“僵尸车”将被5种处置

“僵尸车”的处理，的确令人头疼。对此，有不少市民前来支招。

市民林聪说，应该从立法角度规定“僵尸车”的回收处理事宜，例如停满一定年限的“僵尸车”，无论车主是否现身，管理部门都有权将其拖离并交给废旧物品回收公司拆解。而对于小区里的“僵尸车”，应该建立档案，把车主信息、停车时间等记录在案，以方便有关部门展开调查和处理。

也有市民指出，车主可以把仍能正常使用的“僵尸车”按相关规定依法低价变卖给有需要的市民，这样既节约了社会资源又方便了他人。

据此，市交警大队民警介绍，由于“僵尸车”长期无人问津，且很可能存在多项违法行为，有的甚至是盗抢车辆，他们将依据车辆存在的具体情况，分5类情况不同处置。

第一类：拖移。对逾期未参加车辆安全技术检验、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、具有被盗抢嫌疑的，已达强制报废标准、有5次以上(含)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等符合拖移条件的车辆，一律开具相应法律文书、采取强制措施依法拖移至专用停车场。

第二类：扣留。对盗抢等涉案车辆，通过查询全国被盗抢机动车信息库发现车辆涉

这类新型的城市垃圾对市容环境的影响是不容小觑的，和普通的垃圾不同，不能通过清扫解决。同时，僵尸车逐年来越来越多，也是群众投诉的热点。

截至目前，通过排查整治，仅在市区就已查到110多辆僵尸车，其中20多辆已被处置，90多辆正在处理中。

记者从市交警大队了解到，“僵尸车”越来越多的主要原因：一是一些车主因各类因素不常使用或不愿使用，到车辆接近报废时维修代价过高，就将车一弃了之。二是这些车辆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记录，要走正规的报废程序，需要处理这些违法记录，车主嫌成本高而弃之不管。三是这些车辆属于盗抢或多次倒卖车辆，不具备齐全的手续，想走正常报废程序处理或进入二手车市场很难，车主干脆不管了。

嫌盗抢、赃物或其他违法犯罪的，要扣留车辆，并及时做好登记，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理。

第三类：处罚。对涉嫌其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车辆，通过查询比对车辆信息系统，应按照规定，通过电话、信函、登报等方式及时通知车辆所有人、管理人限期接受处理，并对相应违法行为予以处罚。

第四类：拍卖。对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告；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，对扣留的车辆依法予以报废或拍卖处理。

第五类：收归。对无涉案嫌疑但属无主车辆的，根据规定发布招领公告，自发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，依法收归国有。

据悉，目前我市正处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阶段，这些僵尸车的存在会造成失分。为建立创建工作简单事项快速交办机制，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创建，在此次“僵尸车”整治中，我市推出严格考核机制，整改完成情况与单位综合考绩、文明创建专项考核等方面挂钩，对整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予以督考问责。

部分待处理的“僵尸车”

